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4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被告 李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雙方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渣打銀行於民國90年11月25日訂立信
02 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被
03 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金額迄未給付；被告另分別於91年、93年間訂立信用卡使
05 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
06 款，共計積欠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且渣打
07 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8 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報
09 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
13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沈玟君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30 合 計 2,980元

